

# 反季节果蔬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你知道吗？喜光、喜温、喜肥的南方水果——人参果‘上’了高原并喜获丰收，传授技艺、流转土地、解决村民就业，我们的腰包越来越鼓……”大通县桥头镇向阳堡村村民马法图麻高兴地说。

眼下，正是果蔬成熟的季节，沿着平坦宽阔的公路，伴着雨后清新的气息，记者走进位于大通县桥头镇向阳堡村的大通晟锦设施农业基地，探寻果蔬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密钥”。

## 乡村产业焕发新活力

室外寒风瑟瑟，基地大棚里却暖意融融，泥土的芬芳伴着果蔬的清香扑面而来。

“忙碌又幸福，这在以前根本不敢想。”一边和记者聊着天，一边采摘、装箱，62岁的马法图麻熟练地忙着手里的活儿，满脸洋溢着喜悦。

天气渐冷，寒意渐浓，农田闲置下来，躲在家里不出门，曾是村民们再熟悉不过的记忆。然而，近年来，大通县桥头镇向阳堡村乡村产业焕发新活力。

设施农业技术革新带来的反季节果蔬种植，让这里的村民们感受到了别样的幸福。

“你看，这几个西红柿的须根该摘除了，不然会影响后期结果。”基地一建好，马法图麻就开始在这里打工，不仅有稳定的收入、能照顾年幼的孙子，还学会了丰富的种植经验和技能。她告诉记者，等后面如果有闲余的精力，也想租借大棚种植果蔬。

“利用温室大棚可以调节蔬菜生长节奏、成熟时间，选择反季节上市，这样可以卖上好价钱。”马法图麻说，与种植露天蔬菜相比，大棚果蔬的采摘时间有所延长，产量、品质都有明显提升。

## 反季节果蔬“钱”景好

“来来来，赶快尝一尝！这个水分足，很好吃！”大通晟锦设施农业基地负责人吴鸿辉捧着刚摘下的人参果，乐呵呵地对记者说道。

人参果属于喜光、喜温、喜肥植物，一般多生长于南方，如何把它成功引进到青藏高原上的气候寒冷、干旱少雨的大通县，对吴鸿辉来说是巨大的考验。

“去年我们引进人参果，特别注重温控和水肥管理，果实结得还不错，但甜度还有



大通温室大棚(海龙摄)

些欠缺，有了今年的经验后，相信明年会种得更好！”吴鸿辉说。

不断探索研究反季节特色水果种植，大通晟锦设施农业基地共建温室大棚47栋，先后成功引入大果樱桃、蟠桃、小西红柿等，吸引众多市民游客前来采摘品尝。

“红彤彤的小西红柿皮薄肉厚、口感香甜，色泽鲜亮的人参果果肉清爽多汁、风味特别，这些高原上种出的果蔬既新鲜又美味，让前来体验采摘乐趣的我们不虚此行。”正在采摘的市民小张点赞道。

“菜有菜味，果有果香。”大通县蔬菜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张广生介绍，近年来，大通县在蔬菜生产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逐步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中国绿色农业示范县。

## 家门口就业村民腰包鼓起来

听我们聊得热闹，在一旁摘西红柿的小马也打开了话匣子：“由于没有一技之长，还要照顾老人和小孩，以前根本没有收入来源，自从基地建在家门口，一年四季都能来打工，风吹不着，雨淋不着，还有稳定收入。”32岁的小马在基地务工成为名副其实的“上班族”。

在乡村振兴路上，谁也不甘落后。她告诉记者，基地最忙的时候，和她一起务工的村民有十几个。

2020年基地种植的大果樱桃、蟠桃被中国绿色发展中心认证为绿色食品，基地进入正常生产年份后，预计特色水果产量达50吨，年产值300万元以上，不仅帮助种植户增收致富，还带动周边村庄的村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吸纳20多人长期务工，年总收入达60余万元。

反季节蔬菜提升了种植业附加值，延伸出了休闲采摘农业，面对设施农业技术革新带来的变化，吴鸿辉信心满满地说：“今后我们将继续改造升级温室大棚，积极引进各类果蔬新品种，利用现有资源，争取打造大棚果蔬特色品牌，将本地果蔬推向更大的市场。”

近年来，大通县坚持“走在前、作表率”，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八大行动”为抓手，积极培育县域主导特色产业，不断做强优势产业，做优特色产业，蓄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高原农业发展“大通模式”。据悉，该县已打造出全省首个循环式育苗基地，建成并投产路基冷水鱼养殖基地和鲑鳟鱼种质资源繁育基地。（记者 樊娅楠）

## 徐辉上榜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榜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10月9日，中央政法委在京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49位勇士光荣上榜。其中本报独家报道引起全国关注的救人英雄徐辉上榜。

据了解，见义勇为勇士季度选树活动由中央政法委主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承办。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来，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已成功发布四次，共有238位勇士上榜。勇士们无私无畏、舍生取义的英勇事迹，屡上网络热搜，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凝聚了向上向善的力量，营造出崇尚见义勇为、参与见义勇为的浓厚社会氛围。

2023年7月19日12时许，徐辉与3名同事在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湟水河沿岸散步时，突然听到河道内传来“扑通、扑通”的声音，徐辉与同事们仔细寻找后发现落水者是一名妇女。救人心切的徐辉立即冲向河道，跳入河水中。当时，刚下过雨的湟水河水流湍急，水中漩涡吸力大。一心救人的徐辉顶着寒冷刺骨的水流，用尽全身气力，在经过几十米的追赶后，用手拉住落水者，另一只手抓住垂入河水中的树枝，试图救出落水者。由于长时间施救，徐辉终因体力不支，不幸牺牲。

本报第一时间客观真实地报道了徐辉的英勇事迹，省内主流媒体、江苏媒体、央媒随后跟进报道徐辉的事迹，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

此前，徐辉先后获得城东区道德模范、第二季度西宁好人、第二季度青海好人，并进入第三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

## 精神文明建设 西宁在行动

## 西宁让返乡创业青年回得来留得住

本报讯(记者 得舟)记者10月7日从团市委获悉，今年以来，团市委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团组织及广大青年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青春涌流。

一是着力在破解乡村青年留乡创业面临的各种难题上下功夫，积极整合资源，帮助返乡创业青年回得来、留得住。组织实施“青年农村创业金融扶持专项计划”小额贷款项目，协调农业担保机构向农村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发放小额贷款16笔，共计454万元，带动就业55人。面向应届大学毕业生实施“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为符合条件的8个初创型小微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16万元。二是把发现好、培育好、使用好乡村青年骨干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组织全市各级团组织举办在外和返乡青年座谈会，大力宣传家乡发展现状和优惠扶持政策，引导鼓励青年人才返乡创业。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养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优秀乡村青年骨干，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和中坚力量。三是依托大学生“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志愿者等项目，对接高校毕业生返乡下乡开展社会实践，引导青年“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在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基层青年专项志愿者”“三支一扶”等大学生岗位分配上，要求90%以上分配到乡村。组织上万名青年志愿者参与“三农”政策宣讲、民俗文化调研及“清洁家园”“生态文明倡导 守护绿色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引领广大青年热爱家乡、服务乡村。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进行时

## 网购二手车?“避坑”指南请收好

### 本期法官

陈伟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张某通过刘某的快手直播间了解到有二手普桑车辆出售，遂与刘某通过微信联系并协商一致，以29000元的价格从刘某处购买2011年普桑二手车一辆。张某通过微信付款后，刘某以物流运输方式将车辆交付张某。张某收到案涉车辆后，认为该车辆与直播时看到的车辆不符，即通过微信与刘某沟通，以交付的车辆与约定购买的并非同一辆车为由要求退车退款。交涉未果后，张某以案涉车辆与约定不符、无质保合同，刘某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退车退款，并主张三倍的赔偿金。

### 裁判结果

经法院审理，根据张某提交的照片证据，无法证实涉案车辆与双方约定的并非同一辆车；且张某在购买案涉车辆时已知晓案涉车辆为2011年出厂的二手普桑车，其应当知晓二手车系他人使用过的车辆，且流转频繁，案涉车辆在磨损属正常现象，并无证据证明案涉车辆存在重大瑕疵，亦无证据证

明刘某存在欺诈行为，对张某要求退车车辆和购车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张某要求刘某支付三倍的赔偿金，因刘某将车辆卖给张某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情形，张某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普及、网络支付不断完善，直播网购随之获得大众的青睐，网络二手车交易量也随之增加。本案张某与刘某通过微信达成购买二手车协议，双方并未对交付的二手车车况等进行明确约定，亦未形成书面的购车合同及车辆质保约定。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同时规定了除外情形，即：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所以张某的请求不能成立。越来越普遍的二手车交易买卖，特别是现如今网络直播间视频购物这种全新的销售模式下，出现了一系列的交易问题。那么，如何避免网购二手车中的交易风险呢？作为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首先应当选择正规且有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平台。其次，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之前还应当查明该车辆是否存在贷款或

抵押，规避不正规交易带来的风险。作为销售者，应当如实向消费者告知二手车辆的现况、品质，以及车辆存在的瑕疵等实际情况。消费者与销售者在达成合意后，为保护双方交易安全，应当签订二手车交易买卖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二手车辆的具体信息，例如：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里程，以及车辆是否属于事故车、是否更换过核心部件等内容，并向消费者提供车辆合格证、车辆完税证明、车辆检测信息等相关手续，销售者还应当及时协助消费者办理过户。如果销售者不如实告知消费者车辆的实际情况以及重大瑕疵等重要交易内容，则可能会构成欺诈，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二手车买卖需谨慎，消费者不能贪图便宜忽略二手车车辆存在的问题，销售者不能只顾利益而不向消费者告知二手车实际情况。特别是在网络交易的模式下，消费者应当更加谨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